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調整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5.25厘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調整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1.50厘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調整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5.25厘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根據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本公司宣派股息，故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從每股股份6.14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5.68港元，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緊隨與該宣派相關的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調整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1.50厘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本公司宣派股息，故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從每股股份20.88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9.36港元，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緊隨與該宣派相關的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公告(「**二零二一年配售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5.25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1.50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配售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5.25厘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緊接該資本分派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乃公佈資本分派當日一股股份的當前市場價格(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

B乃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該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或倘若已就其釐定記錄日期，則緊隨該記錄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誠如全年業績公告所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102.0港仙的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股息**」)。根據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股息符合資本分派的定義。因此，每股股份的換股價將從每股股份6.14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5.68港元，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香港時間)(即緊隨與該宣派股息相關的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調整**」)。除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調整外，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88,308,925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調整之後，本公司於悉數兌換未償還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數目將增加30,678,362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於悉數兌換未償還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變為409,489,436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調整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1.50厘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緊接該資本分派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乃公佈資本分派當日一股股份的當前市場價格(定義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

B乃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定義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該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或倘若已就其釐定記錄日期，則緊隨該記錄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誠如全年業績公告所公佈，董事會將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股息。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股息符合資本分派的定義。因此，每股股份的換股價將從每股股份20.88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9.36港元，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香港時間)(即緊隨與該宣派股息相關的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調整**」)。除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調整外，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88,308,925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調整之後，本公司於悉數兌換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數目將增加8,767,105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於悉數兌換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變為120,432,334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如對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田明明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